

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85.5.8.台(85)高(二)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9.3.11.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5652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為確保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各項要件者，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資格考核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但應報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各系（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其施行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後，應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於其成績表上加蓋「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章。
- 第六條：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於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一次，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 第七條：資格考核應於各系（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未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各系（所）應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第八條：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九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